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洪波先生、黄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采用等额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职工代表担任的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第十届监事会换届完成后，杨鑫先生、谭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赵洪波先生

赵洪波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洪波先生未持有山高环能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洪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黄丹女士

黄丹女士，1985年出生，澳大利亚悉尼麦考瑞大学研究生，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在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习；2011年8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南充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南充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任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南充康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充康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四川奕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均为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黄丹女士未持有山高环能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丹女士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